

僑務委員會「2025年僑臺商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活動介紹及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

為配合我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本會將持續強化僑臺商企業淨零新時代國際競爭力，對接海內外優勢產業，爰邀請目前經營或有意發展淨零轉型產業之僑臺商返國參與研習活動，協促海外僑臺商企業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提升經營競爭力。

二、活動日期及內容：

(一)114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計5天4夜。

(二)預定日程表：(行程及內容為暫訂，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全程5天4夜，包括拜會研發機構或公協會、專業課程、參訪企業、參觀2025年「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等。

日程	行程摘要	
4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	一、學員報到 二、始業式/僑務委員會簡介、i 僑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說明及行程介紹(含學員自我介紹、選正副學員長、活動說明)
	中午	歡迎午宴
	下午	專業課程： 一、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 二、能源轉型-打造零碳能源系統
4月22日 (星期二)	整日	專業課程： 一、產業轉型-產業淨零推動策略 二、科技研發-臺灣淨零趨勢及移動科技介紹 三、法規介紹-淨零及碳權交易相關法規重點說明 四、企業淨零轉型實例分享
4月23日 (星期三)	整日	參訪績優廠商或拜會研發機構或公協會
4月24日 (星期四)	上午	參訪績優廠商或拜會研發機構或公協會
	下午	綜合座談
	晚間	結業式、惜別晚宴
4月25日 (星期五)	整日	參觀「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本會保留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

三、 報名資格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

- 1.具備中文溝通能力，於僑居地經營製造業、商業及其他得為落實淨零轉型發展目標之產業，或有意投資並能協助臺灣淨零轉型相關產業拓展至海外市場者。
- 2.持有本會i僑卡或同意於本次活動申辦i僑卡者。
- 3.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二)培訓人數：原則30人，倘不足10人報名，則不予開辦。

四、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24時止(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及候補。

(二)報名方式：

- 1.本活動係採用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址: <https://register.ocac.gov.tw>)完成報名程序；並須由本會海外服務據點完成資料初審遴薦並經本會複審後(倘報名者僑居地無本會駐外人員地區，由本會逕行審核)，於2月中下旬以電郵通知報名者核錄結果，並函知各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知錄取結果。
- 2.本會就參加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請詳閱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俾利繼續辦理報名程序。
- 3.使用i僑卡帳號報名者將自動帶入部分個人資料(含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電郵信箱、i僑卡卡號及僑居國資訊等)，以簡化報名作業流程；未以i僑卡帳號登入系統之持卡人，請務必正確填妥i僑卡卡號欄位；尚未辦理i僑卡之報名者請勾選同意申辦i僑卡，本會將依報名資料統一核發i僑卡。
- 4.報名時請留下常用且得正常收取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收取核錄結果通知及線上報到信件。

五、 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學員參與活動期間之課程午晚餐(不含4月25日晚餐)、研習期間4晚住宿、團體交通、參訪、保險及場地等費用

(二)學員自付費用：

- 1.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前往報到地點及活動結束至機場等地之往返交通。
- 2.活動期間將安排2人1房住宿，學員倘有單人房需求，須自付差額；如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3.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或染疫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相關費用。

六、 證書核發：學員於研習期間請假(含缺席)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請假均事先通知並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將核發結業證書。

七、 注意事項：

- (一)同一家庭或同一公司限1人報名參加；為維護本研習班紀律，不開放攜伴(包含眷屬、助理)隨同參加本活動。
- (二)錄取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辦理「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三)本研習班日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學習；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學員應全程參與，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擅自脫隊行動，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四)**報名者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等不適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訓，以維護其他學員健康。
- (五)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解釋權利。

八、 本會聯絡人：

葉湘芸科員，聯絡電話：+886-2-2327-2710，電子郵件：

melodyyeh@ocac.gov.tw

廖建勛科長，聯絡電話：+886-2-2327-2702，電子郵件：

golaliao@ocac.gov.tw

